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0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豐州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蔡豐州係址設臺南市○里區○○街00號1樓「志晟工程行」負責人戴健安所聘請，至由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元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元根公司）所承攬，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2段108巷旁工地（下稱本案工地）進行施工之人員。蔡豐州因與戴健安有薪資糾紛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毀損及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6日3時許，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電動螺絲起子、水管剪刀等工具各1把，並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本案工地，以上開工具破壞27處之管線，致上開管線無法使用，足生損害予元根公司，並拆下裝設於本案工地內之不銹鋼單聯接線盒10個、不銹鋼八角接線盒20個後竊取之，得手後駕駛上開車輛離開現場而得逞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蔡豐州業於113年10月25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－個人戶籍資料1紙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楊玉寧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